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0年6月5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4、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联络：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6、定期报告：组织包括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报送等工作；

7、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8、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等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和业绩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电子邮箱；

7、电话、传真；

- 8、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及其他。

第九条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状况，由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